

# 2024年西咸新区群众业余足球联赛 合作服务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沣东新城足球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落地见效，按照《2024年西安市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指标和市体育局关于迎接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复检工作的专题会议要求，新区教育体育局拟举办西咸新区首届群众业余足球联赛。

双方同意在资源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4年10月初起至2024年10月底止。

##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西咸新区群众业余足球联赛实施计划，外派专业足球裁判团队和服务团队，做好西咸新区群众业余足球联赛的策划、组织、执行工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利用公共形象、公共信息和有关推广资源和渠道，宣传介绍对方，提高双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三、合作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元整 (¥213000.00)(含税)。

备注: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活动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经双方验收确认单为准。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比赛结束后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授权乙方对外宣传双方合作关系。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联赛计划和内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对足球联赛的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承办“全民健身 运动三秦”陕西省群众体育赛事五级联赛(西咸新区赛区)暨西咸新区首届群众业余足球联赛,负责足球联赛的整体组织、实施、保障服务。
- 2、乙方负责足球联赛的总体预算、策划方案、执行方案以

及开闭幕式的方案。

3、乙方负责出资选派 10 名以上的裁判人员团队，组织实施足球联赛的专业裁判执法工作。

4、乙方负责出资选派 10 名以上的服务人员团队，组织实施足球联赛的赛区服务工作。

5、乙方负责出资提供足球联赛的医疗人员工作补贴，以及相关的急救常规药品、救护车等设备用品费用。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足球联赛的开闭幕式执行。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足球联赛场地的广告宣传物料(背景板、A 字板、入场拱门、横幅、导旗、指示牌、电子秩序册、电子成绩公告等)。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购置裁判的用品、前三名的团队奖和个人奖的奖杯。

9、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比赛场地、器材等硬件资源，负责组织协调赛区的负责人员、工作人员、医疗人员等人力资源。

10、乙方负责审核所有参赛球队的参赛报名资质、报名表、第三方责任保险、体检证明、免责协议等所有参赛资料，并承担相关所有审核责任，为比赛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11、足球比赛筹备及举办期间发生、产生、导致的参赛人员、活动人员及任意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安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无过错责任。

## 六、安全保密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本条所说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协议附件等。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信息，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遵守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此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直至上述涉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七、违约责任

1、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3】日内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 八、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在合作服务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

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者有偿收费的合作协议。

(二)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补充和修改, 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进行友好协商,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三)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并满足协议要求的前提下, 可终止本协议。

##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2、订立地点: \_\_\_\_\_。

3、本协议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合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 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 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天津新城三桥佳下道启航佳苑

邮政编码：710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高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渤海曲支行

账号：129907608310806

电话：13679293977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771781216@qq.com

